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2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修業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未符合者則應勒令退學。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含必修課程)，惟以專業實務技術報告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須加修本系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必修課程：「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碩士論文(三)」，每門課 2 學分，共計 6 學分，須確認指導教授方可修習。其他專題課程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如修習非本系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

3. 入學本專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與本專班近三年內所開課程名稱相近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3 學分。

4. 本系學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

(1) 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a.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500 分以上。

b.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c. 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 457 分(含)以上。

d. 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 47 分(含)以上。

e.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4 級(含)以上。

(2) 修習本系英文寫作相關課程且及格。若以修習該課程取代英文成績者，所取得之學分數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5. 須達本系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6.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2.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3.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 1 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更換指導教授 1 年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一)提審

本系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須繳交提審報告，並通過提審

1. 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2.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 3 至 5 位系內教師組成，或外系、外校教師組成，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
3. 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至少 3 個月通過提審。

#### (二)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本系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技術報告（於本條文中兩者一併簡稱「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2. 依本系訂定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 (1) 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b.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c.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且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2) 報告之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內容須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及分析、成果貢獻其他衍生性成就。
3. 學位論文及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4. 學位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學位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5.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系外委員以至少 1 人為原則。
6.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7.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之原創性）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

辦理。

四、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專業實務技術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處理。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